**填报过程中的重点注意事项**

**（一）**持有因私证件情况：填报时，应填写有效证件以及上一年失效的证件。因公办理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，也需填写。

**（二）**配偶、子女虽未移居国（境）外，但连续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：因探亲、旅行、出差等短期回国（入境）不影响“连续”的界定；在国（境）外陪读、留学的情况，均需要填报。

**（三）**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：含受聘私企，中资、外资等中方委派的高级职务，以及在国（境）外的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。

**（四）**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（新增）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：包括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，既包括被判处刑罚的情况，也包括有关机关立案侦查、审查起诉等情况。

**（五）**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：含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等；房屋的信息以产权证、购房合同等为准，一律填写建筑面积；对于已实际发生购买交易行为，或已在房产部门登记但未实际获得房产证的情况，也需填报；成年待业子女、在读子女（在职的除外）、无法证明有独立收入的子女（无稳定职业）为共同生活子女。

**（六）**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、基金、投资型保险的情况：从实际出发，文件明确主要报告以上三大类，其他金融理财产品待核查条件成熟再纳入，目前暂不纳入。因相关金融产品种类较多，建议填报前到有关金融机构查询确认。

**（七）**配偶、子女（所有）及其配偶经办企业的情况：应按照工商（市场监管）部门登记的最新情况逐项填写；未实际营业，已完成注册企业，非现金投资（技术股、干股）或商定出资的企业投资，坏账、呆账，都需要填报。

**（八）**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（境）外的存款、投资情况：无论本人和相关家庭成员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工作，都在填报范围内；“境外”存款的界定按地域划分，在国（境）外的中资银行的存款也需要报告；在国（境）内的外资银行存款不需要报告；在国（境）外（包括港、澳、台）的房产和持有股票情况，填写在“国（境）外的投资情况”事项中。

**（九）相关说明：**

**1、关于工资及各类奖金、津贴、补贴**

本人上一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所得的出差补贴应填报在报告表中的第9项“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”中的“其他”栏内。

**2、关于往来台湾情况**

本人因公、因私往来台湾的情况均需填报。对于因公往来台湾的情况，请在“事由”栏注明是因公，并在“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”中说明情况。

**3、关于基金情况**，余额宝属于基金。另，“收盘时单位净值”不好掌握的话填填报前2日的最多额。如，3月31日填报，应填3月30日基金净值，据说30日的基金净值是29的数据，经与院里沟通，建议填29日、30日的最多净值。

**4、关于投资型保险：**

（1）财产投资型保险：中国保监会梳理了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产品名录，通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“保险产品”专栏公开，网址为www.iachina.cn。

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产品名录：<http://www.iachina.cn/product_iteminfo_cxtzx.html>

（2）人身投资型保险：目前尚无名录可查，需要自行判断填报。

**5、关于车辆情况**，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车辆信息（品牌、购买时间、价格等）应填写在“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”中。

**6、关于兼职情况**，企业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、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填写在“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”中。